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丁智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贵局受理。2020 年 6 月 19 日，红塔证券与中银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截至本辅导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本辅导期内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0 年 6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红塔证券与中银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强、蒋杰、许琳睿、欧蓝波、曲太郎、王彦忠、徐菁、高菲菲、李星男、孙若佳共计 10 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辅导工作的安排，红塔证券本次新增孙若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伟、蒋志刚、何浩、李荣杰、张忠贤、石啸天、李雅芸、张璞共计 8 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郑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辅导工作的安排，中银证券孙菁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兰丁智医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并做了进一步分析，对供应商、客户、主管单位等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事项召开中介机构讨论会并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进一步组织学习与培训

辅导机构筛选了重要的法律法规发放给前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重点学习，并以视频的方式进行授课，授课内容涵盖《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答疑。本辅导期，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答疑。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辅导对象进一步增进了对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理解和认识。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分阶段、有针对性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公司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辅导期间内的辅导效果较为良好。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公司按照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相关规范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二）继续推进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

公司个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督促公司继续推进完

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流程。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重点完成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督促公司继续推进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强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伟



2020年8月12日